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参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除附件所示的修订主要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治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概览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以信当形式确认股东请求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后，应当允许股东按规定查阅。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由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照本章程规定能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3.交易的(如权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4.交易标的(如权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权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项财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0.1%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予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议相关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以电子签名方式表决和签字。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监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已发行股份 16%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连续三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应当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说明会、现场调研接待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预案； 4.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公司董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8.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表决利润分配议案；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规划、外部经营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监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与以及年度报告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八)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14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可比公司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以公司遵循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告列示的金额为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董事薪酬方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郑瑞俊先生因兼任公司总经理而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监事薪酬方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 / 本年收益 / 是否赎回 /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2-11-1 / 2023-1-31 / 34.44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2022-12-1 / 2023-1-5 / 30.61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2-12-30 / 2023-2-1 / 24.50 /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3-1-3 / 2023-2-4 / 6.98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3-1-10 / 2023-3-10 / 26.28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3-2-3 / 2023-4-6 / 23.02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7,500.00 / 2023-2-3 / 2023-3-6 / 16.94 / 是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3-2-7 / 2023-3-7 / 5.33 / 是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3-3-9 / 2023-4-10 / 5.07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3-3-9 / 2023-5-9 / 22.65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3-3-15 / 2023-6-16 / 42.19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3-4-10 / 2023-5-10 / 8.75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3-5-12 / 2023-6-12 / 18.07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3-6-15 / 2023-7-17 / 4.65 /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3-7-12 / 2023-8-14 / 9.15 / 是 / 合 计 / 82,000.00 / / / 278.63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